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大森

出席人員：林烘煜委員、林緯倫委員、許文傑委員、徐郁倫委員、陳志賢委員、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施怡廷委員、鄭祖邦委員(請假)、傅信豪委員

列席人員：陳主任憶芬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修訂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已通知學系
2	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	已提送學務處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以學院為核心，社科院於 109 學年度劃分為二個學院，目前決議：社科院組成：社會學系、心理學系；管理學院組成：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歸屬學院由 12 月 19 日校級以學院為核心推動小組會議中決議。

(二)學校目前推動 KPI 績效管理，學院及學系必須依行政單位 KPI 項下執行，目前已將學院 KPI 提供給各學系，敬請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繳交。(附件 PP.1-9)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二(PP.20-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通過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三(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通過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四(PP.27-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通過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五(PP.30-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六(P.35)

決議：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七(P.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八(PP.37-4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u>（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u> <u>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u> <u>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u>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新增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畢業學分數。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3：10（接續課程委員會）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烘煜主任

出席：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緯倫老師、黃玉蓮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賴惠德老師、

請假：吳慧敏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學士班班級導師規定、佛大簡介影片拍攝、各項重要活動暨招生配合事項、「以院為核心」之學院調整、107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及「佛光學術集刊」編輯委員推薦等事宜。

有關報告事項如下：

校方公告資訊

- 教務處近期公告事項（107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1）：
 - 大三學生請於 107/12/31 前上網完成學程選定作業。
 - 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107/12/27。
- 本系執行 107 年度高教深耕各子計畫之執行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0/31 之執行率如議程附件 2。計畫經費請於 11 月底核銷完畢，成果報告請於 11 月下旬完成上傳作業。（成果報告內容請配合計畫質量化指標具體呈現）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請於 11 月 16 日（五）填寫「延後核銷申請表」。（可延後至 12/20 前完成核銷）
- 研發處近期公告事項：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科技部截止日期
公開徵求 108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新增）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8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8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01 月 08 日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108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01 月 08 日

備註：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案，校內截止時間為 108/1/1 下午 5：00，依循往列，未申請者，煩請教師填寫「未能申請 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原因說明表」，並請於 108 年 1 月 2 日前擲交研發處或 Email 至 ctlin@mail.fgu.edu.tw。

系務相關資訊

- 本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甄試招生報名至 11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截止，招生名額 10 人（11/06 共 10 人報名，無本系學生），敬請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報考。
- 本系邀請西北師範大學心理學院姜豔斐老師為本系師生準備一場演說，預訂於 11 月 15 日（四）

中午 12：30~14：00 舉辦，敬請老師預留時間並踴躍出席。

3. 本校目前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社科院訂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中午 12:10 於德香樓 104 會議室召開公聽會，由劉副校長主持，敬請老師共同出席會議。（活動訊息如議程附件 3）
4. 佛教學院邀請本系老師交流座談，時間、地點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13：30 於雲水軒 N118 室，敬請老師撥冗出席。
5. 本學期 107-1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共 5 位同學申請審查，預計舉辦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0-21 日（日~一），敬請老師預留時間與會。
6. 107 學年度學術導師經調查媒合（共三階段）後，學術導師生分配表如議程附件 4。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事宜調查。 決議：通過。	已提送招生處辦理。
二	本系 107 學年度系務推展分工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依分工表規畫執行。
三	本系 107 學年度重要活動規劃暨招生配合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重要活動併入系務推展分工表-專案項目）	由各負責老師規畫中。
四	本系 107 學年度系友返校活動規畫事宜。 決議：系友返校活動於 107-2 學期辦理。（併入系務推展分工表-專案項目）	由負責老師規畫中。
五	本系 107-1 學期課程補助 TA 之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調整後通過。	依經費分配執行中。
六	票選游勝翔老師新制教師評鑑外系評鑑委員事宜。 決議：優先推薦林啟智老師擔任。	已完成邀請，並將於 11/22 召開會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事宜，請討論。

說 明：本系現行碩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5，配合 108 學年度碩甄學生提前入學需要，提請討論。

決 議：修改後通過，修訂後修業規定如附件 1。

提案二：增訂本系學士班班級導師規定事宜，請討論。

說 明：1.本系班級導師之分配規則，歷年依慣例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決定各年級導師、大五導師，其他學士班延畢生則歸入主任導師為原則，尚未明訂於相關法規中。

2.檢附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及「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如議程議程附件 6。

決 議：建議將目前「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作業模式納入本系規定中，法規內容可以訂定一般原則，其內容於後續系務會議中討論確認。

提案三：佛大簡介影片拍攝事宜，請討論。

說 明：依秘書室、社科院之通知辦理，通知內容及回覆資訊如議程附件 7。

決 議：1.拍攝實驗室及負責老師：A、生理心理實驗室-黃智偉老師；

B、臨床心理研究室-游勝翔老師；

C、生理與知覺實驗室-吳佳瑾老師。

2.學生活動部分由系學會協助。

3.特色介紹及拍攝時間授權由系主任、系辦協助確認。（回覆表如附件 2）

提案四：本系 107 學年度重要活動規劃暨招生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 明：1.本系 107 學年度重要活動及系務分工表如如議程附件 8。

2.請確認 108 年新生見面會(台北道場)舉辦日期。

決 議：確認後資訊如系務分工表（附件 3）。

提案五：本校「以院為核心」之學院調整事宜，請討論。

說 明：依社科院通知辦理，通知資訊如議程附件 3。

決 議：請老師出席 11/21（週三）公聽會。

提案六：107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事宜，請討論。

說 明：1.依社科院通知辦理，推薦表如議程附件 9。

2.請有意申請者於 11/12（週一）前回覆推薦表至系辦。

決 議：請有意申請者於 11/12（週一）前回覆推薦表至系辦。

提案七：推薦「佛光學術集刊」編輯委員事宜，請討論。

說 明：依社科院通知辦理，本校「《佛光學術集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10。

決 議：推薦黃智偉老師擔任。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刪除外系老師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本校修改為本系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刪除外系老師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本校修改為本系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107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215 研究生室

主席：陳志賢老師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蔡明達老師、呂龍潭老師、張和然老師、孫遜老師、李銘章老師、
曲靜芳老師、盧俊吉老師、徐郁倫老師、林衍伶老師、王慧茹老師、陳亮均老師

記錄者：陳玟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敬請導師輔導大三學生至「學程 IDP 系統」設定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
- 二、108 學年度碩士推甄報名現況(截至 107/11/7)：招收 10 人，報名 2 人。
- 三、往後每個月 25 號前都要填寫學生及教師績效月報，最後回報給董事會。
- 四、簡介影片拍攝時程：11 月 19 日(一)至 23 日(五)。
- 五、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 六、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請老師依循往例、本一師一產學的精神，踴躍提出申請。
- 七、107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作業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類別：教學類人才、研究類人才、服務暨輔導類人才。(如附件一)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 <u>107-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補助分配</u> ，提請討論。 決議：1.碩士班推薦沈長流同學(106-2 學期成績第三名)。 2.碩專班推薦張裕閣同學(106-2 學期總務)。	已依決議進行。
二	本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如草案修改。	已依決議修正。
三	修訂本系之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 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B 級補助金額 500 元修改為 600 元；取消第四條之「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不予補助」文字。 2. 新增 ISO 9001 證照為 B 級證照。 3. 本系證照獎勵辦法之證照獎勵清單，應註明參考之來源。	已依決議修正。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 108 招生之積極性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招生宣導方案：大學一日體驗營、招生處分配到各高中職介紹、主動性拜訪高中職(主任/導師/入班宣導)、高中職演講/協同授課...等。

決議：1.大學一日體驗營由系主任負責，系主任無法協助時由張和然老師、李銘章老師協助，另有熟識學校則由熟識的老師負責。

2.各老師以熟識或所在地域性，爭取主動的高中職入班宣導。

3.請陳亮均老師規劃企模、研究生室有關重新裝潢佈置之預算，以結合教學和對外賓介紹本系以及安排來校參訪之活潑內容。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四。

決議：碩士、碩專：

1. 取消第七條之(二)「及外系老師」文字。

2. 修改第七條之(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本校修改為本系。

提案四

案由：新制教師曲靜芳老師評鑑作業選出一位外系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教師評鑑由該系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系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及系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決議：李杰憲副教授 4 票，戴孟宜副教授 4 票，林晏如副教授 3 票。

選出同票由主席決議經濟系戴孟宜副教授為曲靜芳老師評鑑之外系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4:0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08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周國偉老師

出席人員：李杰憲老師、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

曾銘深老師、李喬銘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陳谷荔老師、戴孟宜老師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敬請導師輔導大三學生至「學程 IDP 系統」設定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

二、108 學年度碩士推甄報名現況(截至 107/11/7)：招收 8 人，報名 9 人，已繳件 3 人。

三、往後每個月 25 號前都要填寫學生及教師績效月報，最後回報給董事會。

四、簡介影片拍攝時程：11 月 19 日（一）至 23 日（五）。

五、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經濟系】107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狀況一覽表(截至 107.10.31)

深耕計畫 行動方案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已繳回 金額	餘額	實際 執行率
2-1-3 場域教學 體驗實作	實踐自主學習-微學分實作專題	79,295	67,824	0	11,471	85.53%
2-3-3 就業實習 產業接軌	一對一的企業實習場域教學： 增強就業實力加值計畫	281,486	210,859	0	70,627	74.91%
5-5-1 社會教育 公益學堂	落實中大銜接-高中公民課程	105,113	58,709	9,326	37,078	55.85%
合計		465,894	337,392	9,326	119,176	72.42%

六、系學會已於 10/22-23 舉辦經濟周活動，學生參與活動踴躍。

七、11/24 舉行九合一選舉，碩專班放假不補課。

八、1/5 計畫書發表會，碩士班 11 位，碩專二 10 人，碩專一 12 人，合計 33 位參加。

九、11/21 以學院為核心公聽會，請各位老師出席。

十、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名額原定 57 位最終核定 59 位。

十一、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十二、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開放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大三下學期修習大四下之企業實習課程案。	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本系 107 學期書卷獎學金案。	照案通過，送學務處辦理。
提案三	本系 106-2 研究生獎學金案。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提案四	擬訂本系 107 學年度主要活動行事曆案。	請各位師長參閱。
提案五	調減「繁星推薦名額」，原應經系（財金組 4/經建組 1/商務組 4）9 名，調整為 6 名；「大考分發」原 2 名（財金組 1/經建組 0/商務組 1），調整為 5 名案。	繁星（財金組 2/經建組 1/商務組 2）； 大考分發（財金組 4/經建組 0/商務組 1）
提案六	推薦應用經濟學系傑出系友案。	推薦，105 碩士班畢業歐怡君同學，頒獎典禮移至下學期。
提案七	佛大講堂 師資、講題案。	推薦林啟智老師；陳谷彞老師，已提送院辦名單。
提案八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用經濟學系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案。	以公平輪派為原則，部分學校，由特定專任老師負責（如竹林高中-林啟智老師、安康高中、格式中學-傅信豪老師等）若為大場講座則以輪派辦理。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三。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系上運動隊伍(籃球隊)參加競賽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以往本系運動隊伍代表系上參加競賽，報名費或住宿費費都是由學生自行負擔，

去年系務會議有通過補助學生每學年 5 千元由管理費支付，但因管理費餘款不多，是否調整？申請表如附件四。

討論：

決議：照原定計畫 5 千元補助。

【提案四】

案由：國泰人壽宜蘭分公司及南山人壽大來通訊處，兩企業實習單位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充實學生實習場域，故本學期欲增簽兩家公司，讓學生可以有多方選擇。

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國泰人壽宜蘭分公司為本系企業實習單位。

【提案五】

案由：彈性薪資開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彈性薪資開始申請，秉持公正、公開原則，本次推薦做稍微變動，擬由各位系主任

老
師，申請截止日 11/13(二)。

申請類別：教學類人才、研究類人才、服務暨輔導類人才

申請類別：教學類人才、研究類人才、服務暨輔導類人才

討論：

決議：若欲申請的老師，請於截止日前送至系辦，以利後續辦理。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